

(上接B079版)

内容外,本行配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本行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3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3月2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监事魏国斌、刘国岭、李睿、程升现场参加了会议,监事孙祁祥、曾玉芳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由魏国斌监事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下同)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鉴于本行为A股和H股上市公司,为同时满足两地监管要求,《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在编排顺序上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格式准则略有不同。除此以外,《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上述报告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述股东回报规划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内容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述报告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报告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本行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采取分项表决,各位监事回避表决涉及本人履职评价的事项,各表决事项均获有表决权监事一致通过。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报告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本行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报告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本行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同意2024年继续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分别为本行提供国内、国际审计服务。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办公楼,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4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300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4.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2022年与本行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核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毕马威华振及其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因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共利益实体类别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于2023年12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2,000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拟担任本项目的合伙人及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史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史剑于201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0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叶洪铭,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叶洪铭于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本项目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婉珊,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事务所和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黄婉珊于1995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于2006年取得威尔士特许会计师资格,1991年开始在毕马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

拟任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梁达明,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事务所协会会员。梁达明于1998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格,1994年开始在毕马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依据本行业务审计范围及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工作量等因素确定。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审计服务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合计人民币719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审阅费用65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与2023年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

本行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全体委员对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和评价,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均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均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均不存在损害本行、本行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且均拥有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声誉,满足本行审计工作要求。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均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续聘该等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本行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用毕马威华振为本行2024年度国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香港为本行2024年度国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3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3月2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曹国强董事因公委托方合英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黄芳、廖子彬等2名董事以视频会议形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方合英董事长主持,本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包括财务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包括财务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有关内容作为年度决算报告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行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母公司税后利润为准,2023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本行A股和H股人民币670.16亿元,扣除优先股股息人民币1.428亿元(含税,已于2023年10月26日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33.60亿元(已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12月11日发放)后,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622.28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13.03亿元。2023年度利润采取如下分配方案:

(一)按照2023年度本行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62.65亿元。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42.35亿元。

(三)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综合考虑财务、资本状况等因素,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3.56元人民币(含税),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A股和H股总股本数489.67亿股计算,分派2023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174.32亿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8.01%。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若本行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相关情况公告披露。

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配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2023年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80%,预计2024年度将保持一定的回报贡献水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董事会综合考虑财务、资本状况等因素,为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使本行在把握未来增长机会的同时保持财务灵活性,制定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中信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中信银行实际情况和保障长期健康稳定发展需求,兼顾了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中信银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再实施。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三、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全年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制定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预算	实际/预算	预算	预算
(一)一般性固定资产	300	184	61.56	300
(二)专项固定资产	37.30	31.1	63.4	30.00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7.0	26.2	60.7	27.6
2)其他房屋	20.50	20.5	62.76	22.50
3)专用设备	0.10	0.10	0.64	0.16
合计	40.30	43.97	61.26	30.00

本行2024年财务预算33.99亿元,其中一般性固定资产预算3亿元,专项固定资产预算30.99亿元。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股东回报规划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见本行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相关信息。

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1。

六、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请见本行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相关信息。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2。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对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3。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本行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相关信息。

十、审议通过《中信银行风险管理策略(2024—2026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24年风险偏好陈述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中信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行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相关信息。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继续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4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4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审计服务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合计人民币719万元。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对本次续聘国内、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4。

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请见本行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相关信息。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行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相关信息。

十七、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各位独立董事对本行独立性评估情况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本行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仔细研究和讨论,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是在充分考虑中信银行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同意《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中信银行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4年3月21日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独立董事,对中信银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信银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中信银行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4年3月21日

附件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函

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配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中信银行拟向原股东配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的独立董事,对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延长配股决议有效期,有利于确保中信银行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信银行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中信银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4年3月21日

附件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对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关于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

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均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及应有的独立性;均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中信银行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满足中信银行审计工作要求。

二、《关于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中信银行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信银行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我们同意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信银行2024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中信银行2024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中信银行财务报告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和其他相关审计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合计人民币719万元。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中信银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